

# 第十二届棋友杯象棋团体赛 补充条例

## 1. 比赛办法

团体赛 16 支队伍采用积分循环制，比赛 7 轮。本届比赛采用临时定台赛制，各参赛队在报到时递交第 1 轮上场名单和台次。从第 2 轮起，则在比赛前 15 分钟向赛务处递交名单和台次。若逾时未交，则根据上轮名单及台次编排。

## 2. 编排方法

本届比赛不设种子队。赛前由领队抽取比赛代号。首轮按 1-2、4-3、5-6、8-7……进行配对，代号列前的队单数台号执红先走，双数台号执黑后走。第二轮起按定位编排原则进行配对。如有队伍中途退赛，致使参赛队数逢单，轮空者的成绩按胜场计算，局分计 6 分，其对手分按参赛队中最低得分的 50%处理。

## 3. 抽签

抽签定于 20/1/2024（星期六）下午 5 点在新加坡象棋总会进行。如果领队无法出席，可以授权其中一名比赛员代表。没有出席的队伍，将由象总会长林关浩代为抽签。

## 4. 迟到判罚规定（“0”迟到）

自裁判长宣布棋赛开始，赛员未到达座位即判负。

## 5. 对局用时

每局每方基本用时 15 分钟，每走一着加 3 秒，不限着数，超时判负。

## 6. 自然限着

由于比赛不要求棋手记录着法，遇到可胜可和残局局面，一方可以提出限着要求。经过裁判长同意后，由赛务帮助记录着数。如果双方再走 50 回合没有吃子或分出胜负，则判为和棋。提出限着方将军只记 10 着。

## 7. 比赛员携带手机规定

凡棋手携带手机进入赛场，手机必须处于关机状态放在棋桌上。比赛进行中手机发出声响者该轮判负。手机发出震动者，判技术犯规一次。此条例也适用于智能手表。

比赛途中，棋手上厕所不得携带手机或任何电子仪器。违规者该轮判负。

其它电子设备一律不得带入赛场。

## 8. 区分名次

根据各队所得场分排列名次，多者列前。场分相同时，则按以下顺序依次区分：对手总场分；全队总局分；两队对赛胜负；对手总局分；第 1 台总得分；后手出场次数；全队技术犯规少者排前。

## 9. 自杀着法

一方行棋后(已离手)形成帅、将直接面对面，或主动送吃帅(将)，或被“将军”时误走它子而没有“应将”，这均属于“自杀”着法而判负。

## 10. 领队及比赛员须知

领队和候补棋手须在每轮比赛开赛后 5 分钟内离开赛场。

每队出场人员，若不符合章程规定（例如派 2 名甲级棋手下场），则该轮立即判负（0：6）。

比赛进行中，棋手不可随意离席，到另一棋桌观看，违例者将被警告。屡劝不听者将被判为技术犯规。

已经完成对局的棋手应离场，严禁在赛场内复盘或讨论棋局，或在赛场内拍照。屡劝不听者将被判为技术犯规。

## 11. 谢绝观战

受比赛场地限制，本次比赛谢绝非参赛人员观战。